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康药业	6036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小刚（代行董秘职责）	廖保宇
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国道349号（结巴乡段）20号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国道349号（结巴乡段）20号
电话	0893-7830999、0571-81103608	0893-7830999、0571-81103608
电子信箱	ir@lingkang.com.cn	ir@lingkang.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维护人民健康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召开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确立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发出建设健康中国的号召，明确了建设健康中国的大政方针和行动纲领。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医药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医药行业为朝阳产业，未来发展的总体趋势非常明确。 从人口结构上看，国内人口老龄化程度继续加深，行业具有很大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末，全国0-15岁人口为24,789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7.6%；16-59岁人口为86,481万人，占61.3%；60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为29,697万人，占21.1%，其中65岁及以上为21,676万人，占15.4%。与2022年相比，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了0.6%，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加速、城市化、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慢病患病率的不断增长，医药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卫生医疗支出占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023年，面对依然复杂的外部环境及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医药产业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窗口期。一方面，医药行业面临一致性评价、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原材料价格上涨、医保支付等挑战；另一方面，中医药振兴发展、引导药物研发仿制、医疗服务等政策的相继出台，将有效激发医药企业的创新创造活力，医药制造行业创新属性不断强化，进一步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仍然是行业成长的重要驱动力。

2023年，受药品降价、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处于下滑态势，各子行业运行走势持续分化。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5,205.7亿元，同比下降3.7%，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3,473亿元，同比下降15.1%。（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2023年，医药行业出台多项政策，持续深化医药、医疗和医保联动改革。同期，国内医药领域反腐力度持续加大，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医药方面：《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了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的目标任务，实现扩大药品集中采购覆盖范围，同时，加强药品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联动调整机制，确保药品价格合理、稳定。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标准管理办法》，规范了药品标准制修订程序，推进了药品标准能力建设，对于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审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出台，以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的研发进展，完善创新药审评体系建设。《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指出给予医药研发创新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特别指出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大保护力度，维护中医药发展安全。

医保方面：《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提出持续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本轮医保目录调整，共有126个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1个药品被调出目录。143个目录外药品参加谈判或竞价，其中121个药品谈判或竞价成功，谈判成功率为84.6%，平均降价61.7%，成功率和价格降幅均与2022年基本相当。今年的目录调整，加大对创新药的倾斜和支持，更好弥补了罕见病等重点领域保障短板，大幅完善续约规则，初步建立基本覆盖新药全生命周期的支付标准形成机制，有力推动产业发展的价值取向。

医药领域反腐方面：2023年5月，国家卫健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要求健全完善行风治理体系，重点整治医药领域突出腐败问题。7月，国家卫健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启了为期一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本轮医疗反腐聚焦医药行业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坚决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为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公司的行业与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多个细分产品市场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共拥有114个品种221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主导产品涵盖了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等重要领域，公司在不断巩固前述重要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高毛利新治疗领域，并取得了较大进展。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项目涵盖了抗肿瘤用药、肝病用药、营养用药、心脑血管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等大病种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化药处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市场化产品开发策略，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多个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突出，在细分产品市场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公司主导产品涵盖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和消化系统药三大领域。公司在不断巩固前述主要品种的同时，积极拓展高毛利新品种，并取得了较大进展。截至目前，公司共计取得了114个品种、共221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其中55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3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开展产品销售，通过各级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和公司销售队伍实现对全国大部分市场终端的覆盖。公司产品积极参与国家集采、联盟采购、挂网准入、医疗机构议价等，在中标后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即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医院。

以代理分销为主，优化激励考核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大学术宣传及推广力度，明确区域开发措施和推广促销，加强对下游渠道的掌控力度，加大重点市场策划和实施增量开发。公司积极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做好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诊所终端的开发，提升终端掌控能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624,560,125.88	1,856,481,312.73	-12.49	2,515,820,76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042,147.49	1,134,639,408.34	-17.94	1,458,440,647.72
营业收入	196,831,356.94	289,263,184.49	-31.96	740,327,524.3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9,310,370.05	281,788,788.38	-32.82	734,894,06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95,535.43	-195,862,070.57	22.65	65,513,6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832,509.46	-204,074,821.76	10.90	28,864,26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4,528.09	-66,357,241.22	42.92	128,502,56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2	-14.89	增加0.47个百分点	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22.2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22.22	0.0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3,303,587.38	39,617,252.94	37,744,701.09	46,165,8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1,377.51	-46,729,969.85	-26,801,163.49	-54,913,03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69,739.22	-50,330,853.63	-47,886,914.44	-60,795,00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7,851.74	-8,959,236.56	4,676,413.61	-16,723,803.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39,652,800	47.09		质押	146,329,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灵萍	0	48,157,200	6.68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文南	0	21,908,600	3.04		无		境内自然人
姜晓东	14,360,000	19,645,200	2.72		无		境内自然人
陶小刚	0	16,128,840	2.24		无		境内自然人
金鹰基金－沈建军－金鹰优选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100	15,379,959	2.13		无		其他
华润元大基金－朱明良－华润元大基金创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14,836,089	2.06		无		其他
单亮洁	-16,500	5,950,000	0.82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忠义	-269,800	5,670,000	0.79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成壮	-30,000	5,380,000	0.7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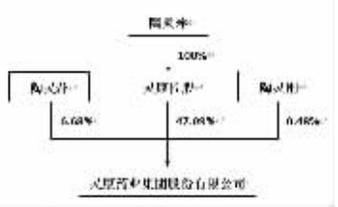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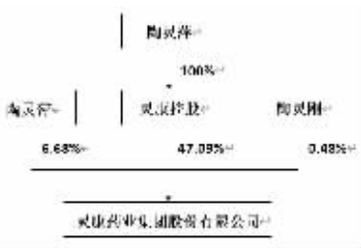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83.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49.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2.6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83.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9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的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陶灵萍女士、陶小刚先生、张辉先生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结合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实际情况，对2024年该事项进行的预计较为客观。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力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力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不超过3亿元；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康”）不超过2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不超过1亿元。

●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需要提供担保金额：海南灵康不超过2亿元；浙江灵康不超过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浙江灵康）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其中：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为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担保最高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60000062333143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陶小刚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灵康制药资产总额为92,871.90万元，负债总额为35,913.74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849.5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9,862.39万元，净利润为-3,289.58万元。

2、名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980000090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1000号2幢

法定代表人：陶小刚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不超过两年**（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食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灵康资产总额为22,655.97万元，负债总额为2,121.13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01.5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044.73万元，净利润为-55.6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87.6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8%，无逾期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305.97万元。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委托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12亿元；已到期且赎回3.12亿元；仍持有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下转B300版）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861,627.56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1,506.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19,766.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4,871.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3,165,176.81	1,624,560,125.88	-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3,348,418.82	931,042,147.49	-1.9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4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9,23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38,77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863.1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7,18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78,258.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